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
和信用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及转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已计提的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转回。

2、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5 年第三季度合计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563.88 万元，

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8.31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592.19 万元，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25 年 7-9 月 计提/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5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67
	存货跌价准备	-26.99
合计		563.88

注：1、表格中正数表示转回的减值损失，负数表示计提的减值损失；

2、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含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以下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转回减值准备合计 563.88 万元，计入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增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474.91 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

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